关于三项联动监督大气污染防治领域

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提纲

——2018年10月23日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高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全市三项联动监督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安排部署

今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了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报告，组织开展了三项联动监督，指出了当前我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对此，我局高度重视，按照市政府要求，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学习、传达，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将各项任务进行细化，纳入《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针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和典型案例，我局指导各县区逐一对照整改。截至目前，119个具体问题已整改到位111个，54个典型案例已办理落实48个，剩余问题、案例正在抓紧整改办理之中。

二、扎实整改，推动工作落实

我局将三项联动监督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发现的问题，作为近期工作的重点内容实施攻坚突破，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新建203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构建起市、县、乡三级自动监测网络。建立了冬奥会张家口赛区空气质量保障院士工作站，正在对空气质量提升规划落实情况进行中期评估，与河北省环科院合作开展了污染源清单的编制，将有效提升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精准性和针对性。

**（二）继续加强散煤污染治理**。抓住入围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的契机，制定了方案，分解了任务，开展了专项督查，促进了项目落地。截至目前，共完成电供暖改造214万平米、气供暖改造35.9万平米、其他改造项目0.95万平米。继续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共淘汰各类燃煤锅炉1562台，完成燃煤锅炉提升改造54台。

**（三）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治理**。完成了张家口发电厂等2家企业10台机组的深度治理，实现了污染物“减半排放”。提前完成9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将15家重点企业纳入自动监控范围。1292家“散乱污”企业已整治完成1204家，剩余企业正在抓紧治理，预计近期可整治完毕。

**（四）不断加强环境执法监管**。设立乡镇环保所243个，实现了乡镇环保机构全覆盖。完成了171个秸秆焚烧火点“红外监控”点位的建设，共发现火点59处，已全部处置到位。开展了建筑扬尘污染整治专项行动，下达停工整改通知34份，处罚57.5万元，有效降低了污染排放。开展了机动车专项执法，8月以来共检查各类车辆55126辆，发现问题车471辆，处罚443辆，发现检测机构各类问题5件，罚没10万元。

**（五）积极争取资金支持**。经过市领导的积极争取以及各有关部门的不断努力，今年8月，我市成功入围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将获得国家三年共15亿元的资金支持。目前有关部门正在制定专门的资金补贴管理办法，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通过采取各项措施，今年8月、9月，全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53天，达标率86.9%，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PM2.5浓度2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7%。截至9月底，全市空气质量累计达标天数193天，达标率76.3%，同比上升3个百分点；PM2.5平均浓度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5%。

三、以改促治，实现全面提升

按照市人大提出的工作要求，我局将会同各县区及有关部门进一步提高认识、紧盯突出问题、加大执法力度、减少污染排放，促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深入贯彻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压实治污责任。制定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明确目标、细化措施、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突出目标导向，定期对全市空气质量状况实施排名、通报，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对工作不力、空气质量恶化的县区实施约谈、问责。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强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曝光突出问题，扩大公众的知情权及参与度。

二是不断提升监管能力水平，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建立完善环境执法体系，常态化采取暗查、夜查、交叉执法、异地执法等方式，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协调相关部门认真执行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法律制度。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以及环保部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保持对各类违法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

三是不断调整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减少污染排放。继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利用两年的时间完成6家企业的关停搬迁。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提质增效和集中整治，推进风能、光伏、生物质能的开发应用，延伸产业链条。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的整治工作。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进一步把好环境准入关。

四是不断加强重点领域管控，进一步补齐短板弱项。扎实开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针对重点领域，逐一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重点攻坚。推广安装在线监控装置，推进大数据平台建设，统一接收、处理各类监控信息，实现“一个平台管大气”。加强“12369”环保举报平台建设，强化有奖举报机制，扩大社会监督面积。积极推进以电为主的清洁能源替代，认真谋划2019-2021年的电供暖项目。健全供应保障体系和补贴机制，在清洁能源不能覆盖的区域实施洁净型煤托底。

五是有效利用大气污染治理资金，进一步加大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完善细化清洁取暖补贴政策机制，最大限度发挥补贴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将各县区财政投入情况纳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内容，指导县区持续加大资金投入，破解治理资金不足的突出问题。